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地下室」	指	該物業擬建之單層地下室，建築面積約為9,489.26平方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老年公寓」	指	該物業擬建之一幢9層高、建築面積約為23,587.76平方米之老年公寓
「入口」	指	該物業擬建之入口，建築面積約為1,036.87平方米
「EPC協議」	指	廣東桃苑與中標者就新康養設施項目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構建」	指	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啟源」	指	廣東啟源建築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桃苑」	指	廣東桃苑大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氧站」	指	該物業擬建之液氧站，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技綜合樓」	指	該物業擬建之一幢9層高之醫技綜合樓，包含4層門診醫技功能部門及5層住院部門，建築面積約為21,740.72平方米
「新康養設施項目」	指	由(其中包括)拆除該物業內之現有9幢樓宇，及通過興建(其中包括)醫技綜合樓、老年公寓、入口、液氧站及地下室擴建該物業組成之項目，涉及總建築面積約為56,355.72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羅村狀元路1號，由廣東桃苑負責運營之康養社區及其配套公用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標者」 指 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

「%」 指 百分比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加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在廣東省的一個交易平台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廣東桃苑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中標者獲委聘為新康養設施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總承建商。根據EPC協議，廣東桃苑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19,871,689.21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4,752.19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EPC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廣東省的一個交易平台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廣東桃苑與中標者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委託人：廣東桃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中標者：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標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中標者已獲聘任為新康養設施項目之以下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之總承建商：

(1) 設計：

- (i) 完成施工圖紙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結構、暖通、消防、醫療專項、綠化及園景設計等；
- (ii) 新康養設施項目竣工後的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新康養設施項目之設計技術簡報會、現場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最終驗收及結算提供支援）；
- (iii) 協調工作，例如安排代表到現場監督設計之執行情況；及
- (iv) 標準化養老公寓設計（包括編製及交付整套《養老公寓標準化設計成果文件》）；

及

董事會函件

(2) 施工及安裝：

- (i) 拆卸該物業內的九幢現有建築物、平整地盤，以及因該項拆卸工程而產生的附帶工程（包括處置、處理及運送建築廢料）；
- (ii) 編製竣工圖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實地測量）；
- (iii) 就該物業內將予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施工及裝修、建立供水系統、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消防工程、電力裝置、安裝升降機、園建等工程，以及相關的調試測試；
- (iv) 採購建築材料；
- (v) 協助工程結算審核、履行工程保養責任、在工程竣工後申請所需的政府批准，以及辦理新康養設施項目的竣工驗收及結算文件備案；
- (vi) 在施工期間及全部工程竣工後辦理所需的登記手續；及
- (vii) 與中國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公安局、交通運輸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該物業附近的居民進行協調。

非重要工程可由中標者於廣東桃苑同意下分包進行。

預計全部工程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660個曆日內完成。

代價

根據EPC協議，廣東桃苑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19,871,689.21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4,752.19元），惟於竣工時可予以調整，該代價包括設計費人民幣3,531,525.38元（相當於約港幣3,997,686.73元）（「設計費」）及施工及安裝費人民幣316,340,163.83元（相當於約港幣358,097,065.46元）（「施工及安裝費」）（統稱「費用」）。

最終代價於竣工時參考（其中包括）設計圖紙及施工工程之任何更改、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終施工計劃及材料成本之波動等因素作出調整，惟預期調整幅度不會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實際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代價金額乃由公開招標釐定，當中涉及對中標者投標價上限及所提供的折讓、其相關資格、經驗及能力、所涉及之工作範圍，以及新康養設施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所必需的原材料、建築工具及人手之估計成本和開支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簡而言之，投標價上限人民幣326,639,477.63元（相當於約港幣369,755,888.68元）乃根據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報價指引指標、技術特點（包括新康養設施項目的設計圖紙、尺寸、可行性研究及概念規劃）及工程的實際實施情況，以及其就項目不同方面參照業內類似項目按照建築市場標準對項目成本及開支的估算而釐定。折讓則由中標者為提高競爭力而提供，並有助於顯示中標者憑藉其與項目範圍相關的工作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處理項目之熟練程度，此等均為評估投標時的各項相關因素。

付款條款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廣東桃苑將以下列方式向中標者支付費用：

(1) 設計費：

- (i) 於簽署EPC協議後30個曆日內，並按EPC協議規定提供擔保及支付任何擔保費後支付設計費至20%（即人民幣706,305.08元，相當於約港幣799,537.35元）；
- (ii) 待中標者完成施工圖紙設計、收到相關審批中心對施工圖紙之批文及廣東桃苑核實該等圖紙後支付設計費至40%（即人民幣1,412,610.15元，相當於約港幣1,599,074.69元）；
- (iii) 待標準化公寓設計的施工圖紙提交廣東桃苑並經其確認後支付設計費至60%（即人民幣2,118,915.23元，相當於約港幣2,398,612.04元）；
- (iv) 待審議施工及安裝費預算價格後支付設計費至80%（即人民幣2,825,220.30元，相當於約港幣3,198,149.38元）；
- (v) 待新康養設施項目下擬建建築物及構築物之主體結構封頂後支付設計費至90%（即人民幣3,178,372.84元，相當於約港幣3,597,918.06元）；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待廣東桃苑委任之獨立專業機構審核已竣工及經檢驗之工程後支付設計費至100% (即人民幣3,531,525.38元, 相當於約港幣3,997,686.73元)。

及

(2) 施工及安裝費：

- (i) 於EPC協議簽訂及提供履約擔保及低價風險擔保(如有)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建造及安裝費至20% (即人民幣63,268,032.77元, 相當於約港幣71,619,413.09元)；
- (ii) 根據每月對中標者所完成工程的評估結果按月支付建造及安裝費至80% (即人民幣253,072,131.06元, 相當於約港幣286,477,652.36元)；及
- (iii) 於工程結算審核後支付建造及安裝費至100% (即人民幣316,340,163.83元, 相當於約港幣358,097,065.46元), 惟建造及安裝費之3% (即人民幣9,490,204.91元, 相當於約港幣10,742,911.96元) 將保留作為品質保證按金, 並須於缺陷責任期(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起計24個月)屆滿時支付。

履約擔保

廣東構建已向廣東桃苑提供履約擔保, 透過一家公司出具之擔保函, 確保新康養設施項目之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妥善履行並順利竣工, 擔保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日(即預計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660天內)。履約擔保金額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之10% (為人民幣31,987,168.92元, 相當於約港幣36,209,475.22元)。倘廣東構建未能履行EPC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廣東構建延誤竣工及工程質量未達EPC協議標準), 廣東桃苑將向承保方提交索償通知。在擔保函有效期內向承保方提交列明索償總額的索償通知後, 履約擔保金額將支付予廣東桃苑。該款項將由承保方以現金方式向廣東桃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EPC協議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EPC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為EPC協議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此項條件不可由EPC協議訂約方豁免。

除前述先決條件外，EPC協議生效無其他先決條件。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桃苑獲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授權營運其位於南海區社會福利中心的養老資產，並於佛山市南海區發展養老業務，為期40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新康養設施項目旨在推進本集團於佛山市南海區建立以機構為基礎、社區為依託、居家為輔助，並結合醫療、康復及護理服務之三位一體養老體系之目標，持續鞏固其作為佛山市最大規模之機構養老品牌之領先地位，全面支持大健康養老業務之高質量標準化發展，加速擴大醫養結合設施及提升設備水平。新康養設施項目亦有助廣東桃苑落實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之授權使命，深度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養老服務。具體而言，醫技綜合樓之建設將為該物業新增約250個床位，而老年公寓之建設則將為該物業新增約720個床位。

新康養設施項目符合國家發展養老業務之政策及當地發展需求。現有樓宇建於20多年前，設施已趨陳舊，將予以拆卸以興建符合中央政府推動養老業務現代化政策方針之新設施。在拆卸現有樓宇前，現居於該等樓宇之長者將遷往其他樓宇，以確保居住空間充足，並避免該物業之長者住戶流失。通過拆卸、翻新及翻修該物業內之樓宇，新康養設施項目將大幅改善該物業之設施狀況及居住環境，使其符合現代養老服務要求，對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及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意義。總而言之，新康養設施項目將增強本集團在養老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員工資歷、類似項目經驗(包括於EPC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訂立且代價相近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數量及因該等過往協議而獲得的榮譽、於上述廣東省交易平台之相關表現評核、盈利能力、佛山市相關政府機關之信貸評級，以及潛在承建商於招標過程中之投標回應(包括其對新康養設施項目之認識及了解，以及其對新康養設施項目之難度、施工方案及工程進度之分析))，廣東桃苑認為中標者具備提供實施EPC協議所需之設計及施工服務能力。

董事認為，EPC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EPC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EPC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代價人民幣319,871,689.21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4,752.19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相應增加人民幣319,871,689.21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4,752.19元)。流動資產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人民幣63,974,338元(相當於約港幣72,418,951元)，而負債中的借款將增加約人民幣255,897,351元(相當於約港幣289,675,801元)。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損益並無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的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廣東桃苑

廣東桃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大健康養老服務。

廣東構建

廣東構建主要從事建築項目總承包服務，業務涵蓋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等領域，同時在地基基礎工程及裝飾裝修方面具備專業承包能力，為一家資質齊全、技術實力雄厚之綜合性建築企業。廣東構建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0)直接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由廣東南海數字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東南海數字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廣東啟源

廣東啟源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相關工程諮詢、裝飾設計、環保技術諮詢服務及轉讓，以及環保產品銷售業務。

廣東啟源之股權架構如下：

- (1) 58%由深圳機械院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機械院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i) 51%由中國啟源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啟源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i) 33.0588%由余守春直接持有；
 - (iii) 15.9412%由5名不同個人股東(每名股東持有少於10%)直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及

(2) 42%由24名不同個人股東(每名股東持有少於10%)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274.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4頁；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70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6頁；及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7/2026032702525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至17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910,452,000元(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365,112,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約港幣326,36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7,897,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3,714,093,000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6.794%股本權益約港幣123,726,000元及於一間子公司之投資成本51%股本權益約港幣186,690,000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545,340,000元)。於該等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期)至長期(於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二年、二零三四年、二零三五年、二零四五年及二零四七年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106,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期。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3,552,000元，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本集團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債券約港幣958,740,000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穩定狀態」仍將持續，經濟增長緩慢。國內方面，消費與投資信心仍需時間修復，總需求不足、地產行業調整等挑戰依然存在，經濟轉型升級處於攻堅期，整體企業經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但中國快速人口老齡化是確定性的宏觀趨勢，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碼，銀髮經濟市場空間巨大。本集團通過超前戰略佈局，已在灣區確立了規模、品牌和模式的優勢，正迎來巨大的歷史性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毫不動搖地堅持既定的戰略方向，堅守「健康人生興偉業」的使命，以戰略定力應對週期波動，繼續致力於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將着力深化「1+X」產業結構優化，堅持「主業突出、多元協同」的格局。對大健康養老主業，將打造醫養主業核心優勢，全力推進醫養資源整合與服務模式創新，增強市場化盈利能力，採取「產業並購與自投發展相結合」的擴張策略，全力搶佔市場；對支撐業務，則通過「深挖存量市場、精準培育新增長點、強化風控」來提升經營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激發「1+X」產業協同新動能，推動科技賦能主業、融資租賃深化專業佈局、民爆業務優化增效，強化投後管理，牢固樹立全局觀念，最大化跨業務協同價值。夯實精益運營與風控體系，在全集團範圍內深化降本增效，強化現金流管理和合規經營，確保本集團在不確定環境中的財務穩健和運營安全。

大健康養老業務：全面深化，引領增長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板塊與未來發展的關鍵引擎，承載著重要的戰略使命。我們將集中資源全力推動其發展路徑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與效能優化轉型，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增長。深入踐行「醫養服務」與「科創健康」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以前沿科技賦能健康服務，以專業醫養支撐創新生態，構建協同發展、互相促進的業務新格局。

在醫養服務方面，將全面推進標準化、品牌化建設，建立可複製、可推廣的高質量服務模型。重構分層化、精準化的養老服務體系，重點設立失能長者專護、認知障礙照護等特色服務專區，系統推進醫養資源深度融合，積極響應國家銀髮經濟政策導向，持續優化具有商業可持續性的發展模式。緊抓「港人北上養老」的歷史性機遇，深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全力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港式特色科技康養」服務品牌，實現市場佔有率與服務核心能力的雙重突破。

科技業務：戰略培育，賦能協同

科技業務是本集團面向未來的關鍵佈局與賦能中心，短期重在培育，長期重在價值創造。聚焦核心賽道「醫養科技產業化」，努力培育並拓展以數據驅動、智能協同為特徵的科技醫養新業態，通過新一代信息技術重塑醫養服務體驗和產業效率，構建覆蓋健康管理、緊急響應、智能照護和智慧學習的數字化養老新生態，最終實現科技與醫養價值的深度融合與持續釋放。這些前瞻性投入，其價值並非即時體現在財務報表中，而在於為本集團贏得未來在智慧醫養領域的戰略主動權和產業話語權。

佈局科創健康領域的投資與併購，確保與主業協同。積極孵化新興業務，深入探索數字教育產業，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加強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挖掘與主業的協同價值。

融資租賃業務：專業深耕，穩健經營

作為本集團穩定的利潤貢獻源，本公司堅持差異化競爭，秉持「市場化、專業化、差異化」理念，聚焦供水、污水、熱電聯產、城市供暖等優勢細分領域，做深做透。提升運營效能，優化審批流程，提升資金投放效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完善風控體系，確保資產質量，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

民用炸藥業務：韌性發展，價值優化

順應政策，主動轉型，深度優化產品結構，以滿足國家政策要求並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推進與行業龍頭戰略合作，借力發展，確保包裝產能和銷售。積極開拓爆破業務，釋放混裝產能。同時，持續深化降本增效、7S精益管理和生產線智能化改造，實現效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成效兌現的關鍵節點。核心主業快速增長，支撐業務穩健運營，雖淨利潤因非經常性因素暫時承壓，但本集團核心經營利潤的增長說明本集團內在價值持續提升。本集團對未來的佈局前瞻且紮實，已成功錨定銀髮經濟這一黃金賽道，有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隨着中國老齡化社會的加速到來與銀髮經濟政策的持續利好，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管理層將持續強化戰略執行力、精細化的運營能力與審慎的風險管控力，推動本集團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堅定不移地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前路，我們堅信挑戰之中蘊藏著更大的機遇。本集團將毫不動搖地堅持既定的戰略方向，全心致力於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²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創興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有限公司）、佛山市粵樵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瀝自來水公司、佛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聯智富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資有限公司及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第七次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興業金融同意以現金向綠金租賃之資本增資人民幣140,907,030.57元，以為其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創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創興科**」)、廣東省南山醫藥創新研究院、周榮先生、呼研所股權投資(佛山)中心(有限合夥)(「**賣方1**」)、佛山瑞發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賣方2**」)、廣州瑞發一號健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連同賣方1及賣方2,統稱「**賣方**」)及呼研所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呼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創興科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呼研所股權51%),總代價為人民幣54,435,300元,可予調整;及
- (c)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諾投資有限公司(「**天諾投資**」)與宏大民爆集團有限公司(「**宏大民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天諾投資已同意出售而宏大民爆同意收購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32,363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上發佈及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a) EPC協議；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廣東桃苑大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廣東啟源建築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EPC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即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6. 如預料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hingyipkh.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